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廖志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。经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俊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（CEO）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党华先生、唐春明先生、赵贤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